

张家港市良景塑料包装厂（普通合伙）

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张家港市良景塑料包装厂（普通合伙）组织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张家港市良景塑料包装厂（普通合伙）的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良景塑料包装厂（普通合伙）成立于2002年09月，原有项目位于至张家港凤凰镇嘉泰路双龙工业园区9号楼，租用双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1495m²的生产用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工业用塑料包装袋2亿只。

张家港市良景塑料包装厂（普通合伙）于2022年09月15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凤申备[2022]99号），2023年03月委托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7月10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苏环建[2022]82第0095号）。

验收范围：“苏环建[2023]82第0095号”批复对应的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于2023年08月开工建设，2023年09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25人，8小时白班一班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

张家港市良景塑料包装厂（普通合伙）于2023年01月03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741340053M002Z）。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张家港市良景塑料包装厂（普通合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事件。

1、废水：本项目实现了“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含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用了合理布置于厂房内、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危险固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本项目以吹膜车间、印刷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正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要求；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浓度最大值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各噪声测点的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

张家港市良景塑料包装厂（普通合伙）的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强化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 4、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良景塑料包装厂（普通合伙）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郭平波	张家港市良景塑料包装厂（普通合伙）	厂长	13913601217	郭平波
蒋益军	张家港市良景塑料包装厂	主管	1585609299	蒋益军
孙建国	张家港市胡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301568527	孙建国
周益	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师	15306171337	周益
周委佳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262243	周委佳